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7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教師熱心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師能善盡教師職責，充分表現大專教師風範，需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須通過該學年度之教學評鑑，且在校連續任教達一學年以上者，如為新進教師自新進本校起連續任教達二年且通過新進教師傳習輔導評核，始得參加遴選。
 - (二) 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缺課等情事者。
 - (三) 參選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為 4.3 以上者。
- 三、 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三名。唯連續 3 年獲獎或 5 年內獲獎 3 次之教師則不得參與競選。
- 四、 遴選作業程序
 - (一) 各科依編制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二名；超過 10 人以每 5 人(含)增加 1 名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二) 教學優良候選人於規定期限內將「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及「受推

薦教師教學優良表現」等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習資源組（以下簡稱教資組）進行資料彙整。

(三) 教資組完成候選教師相關資料彙整及核查後，提送「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五、 評審方式：由教資組聘請校外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3-5 名為評審委員，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評審委員當日推派一位擔任評審長，教資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評審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 召開評審前置會議討論評分原則。

(二) 評審委員進行個別評分。

(三) 計算參賽教師之總平均與名次排序（同分者依序以「教學表現」、「其他表現」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排序）。

(四) 評審委員確認名次後由評審長宣布得獎名單。

六、 評選標準如下：

(一) 教學表現：佔 75%。

(二) 其他表現：佔 25%。

各項評選指標詳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

七、 每名獲獎教師除公開表揚獎勵受頒獎狀乙幀及獎勵點數 20 點，本要點之每點核配之獎勵金額及審查相關經費來源以該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勻支，實際金額依教育部核准獎助經費調整。

八、 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擔任本校教師輔導機制之諮詢輔導教師，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

九、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